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代理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最多分兩批認購最多4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1,900,000,000股換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75,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7,000,0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次配售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促進經一家知名付款平台公司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與全球商家進行結算業務而訂立之合作協議項下之潛在商機。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透過增設47,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章程,本集團原先擬將約275,4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認購事項。潛在認購事項可用之全部款項約為275,4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開立之銀行賬戶。由於與Azooca Incorporation(「Azooca」)磋商停止,董事會決議更改全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促進合作協議項下之潛在商機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未來潛在收購活動及/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分之最多批次

兩(2)個批次，每個批次之最低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為規限）；
- (ii) 無論於何種情況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於任何方面屬重大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呈遞在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屬實或具誤導性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及
- (iv) （倘必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總代價1.5%之費用，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代表（即配售價）。

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間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個營業日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可換股債券。

終止：

(A)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i)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能否完成的變動；或
- (ii)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突發財政狀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在合理情況下）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但須受下文第(B)條所規限），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接獲。

(B)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第(A)條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最多475,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換股期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惟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其他證券)可作出慣常調整。

息率：

年息率為2.5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限制：

在任何下列事件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因此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後時，承配人不得(i)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觸發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或
- (ii) 若換股股份將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在該情況下，行使相關換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3%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在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於同日(不論時間)發出贖回通知並收到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通知，則以贖回通知先於換股通知論。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如論如何不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之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若及當本公司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變更時；
- (ii) 若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除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除外。現金股息為股東將會或另行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
- (iii) 若及當本公司以實物或其他財產按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時（惟在換股價根據上文第(ii)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或屬上文第(ii)分段範圍但並無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 (iv) 若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時，而上述各情況乃按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發行或授出每股股份之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進行；
- (v) (a) 若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低於股份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於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C=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 (b) 若及當上段所述任何發行證券之轉換權、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平均收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D + E}{D + F}$$

其中：

D=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E=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證券所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F=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就本第(v)段而言，可就相關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價，另加本公司於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其所附帶認購權時將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

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將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若及當本公司按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應付之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I=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 若及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且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之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J=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有效代價總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第(vii)段而言，「有效代價總額」將為列賬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將有效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配售，則將會發行合共1,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35%，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82%。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9.1%。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當時市況及市價而釐定。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1,900,000,000	55.82
公眾股東	<u>1,503,729,744</u>	<u>100.00</u>	<u>1,503,729,744</u>	<u>44.18</u>
	<u>1,503,729,744</u>	<u>100.00</u>	<u>3,403,729,744</u>	<u>100.00</u>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開發、採購及銷售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類別，即(i)「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證券交易」；(ii)「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iii)「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與相關配件」；及(iv)「商品交易」。

本公司擬將配售的估計配售總淨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促進經一家知名付款平台公司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與全球商家進行結算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之潛在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所涉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開發售	約306,000,000港元	(i)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認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滿足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Azooca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以及不時可能出現之其他潛在投資機遇；及 (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第(i)及(ii)項所述之款項均已存入銀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3,729,744股股份已發行。為給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7,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惟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章程，本集團原先擬將約275,4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認購事項。潛在認購事項可用之全部款項約為275,4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開立之銀行賬戶。

由於與Azooca磋商停止，董事會決議更改全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促進合作協議項下之潛在商機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未來潛在收購活動及／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之每個批次，將於配售協議之最後一條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75,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2.5厘可換股債券，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文據」	指	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之文據，構成將於配售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之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4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緊接批准配售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起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時間及日期）到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配售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敦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謝展鵬

* 僅供識別